

证券代码:00009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6-1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日(星期五)
5.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至2016年4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9.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 审议《公司2016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7. 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公司为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八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持股票账户卡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能通过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6年4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96;
2. 投票简称:“港务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根据提示输入投票密码;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4) 按交易系统提示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港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在投票当日,“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票代码数字,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3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4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6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00
7	《公司2016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6.00
8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9	《关于本公司为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10	《关于本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八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股	2股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

拟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初始投票数	1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其他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8)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电话:0592-5262220
传真:0592-5262223
联系人:陈海玲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楼

邮编:361013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附件一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1	陈海玲	350203197808070000
2	陈海玲	350203197808070000
3	陈海玲	350203197808070000
4	陈海玲	350203197808070000
5	陈海玲	350203197808070000
6	陈海玲	350203197808070000
7	陈海玲	350203197808070000
8	陈海玲	350203197808070000
9	陈海玲	350203197808070000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对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单位/职务: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联系地址:
被授权人邮编:
被授权人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开户账号:
被授权人开户支行:
被授权人开户日期:
被授权人开户金额:
被授权人开户币种:
被授权人开户用途:
被授权人开户日期:
被授权人开户金额:
被授权人开户币种:
被授权人开户用途:

附注:

1. 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 表明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

3.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对某一项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1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1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1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1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1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1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1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1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1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1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2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2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2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2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2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2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2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2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2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2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3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3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3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3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3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3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3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3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3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3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4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4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4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4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4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4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4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4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4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4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5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5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5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5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5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5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5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5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5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5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6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利率为6.69%,起息日为2015年4月3日,兑付日为2016年4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由于2016年4月3日、4日为法定假期,故兑付日期顺延至2016年4月5日)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320,070,000.00元。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依顿电子,股票代码:603328)自2016年4月6日起停牌三个交易日,于2016年4月11日复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公司将迅速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2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6-02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琪酵母,证券代码:002298)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临2016-024号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高速,证券代码:600035)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6-013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庆文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贺玉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独立董事同意,拟推荐许红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董事会对贺玉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深表谢意!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